

关于他山之石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裁定受理他山之石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指定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他山之石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奚佳伦；联系电话：18201790217、021-6854459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-1800 号金控广场 T1 塔楼 18-19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2 月 4 日